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吳庭瑋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114年度司票字第23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此本票與借貸主約有對價關係，而該借貸契約應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、2項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，契約期間內容不符合公平合理、平等互惠而無效，又抗告人配合相對人作業，相對人卻無相關對保程序與撥款至指定帳戶，相對人違約在先，且該借貸契約約定若有違約或撥款才需支付服務費，抗告人既無違約，相對人也未撥款至指定帳戶，何來要求服務費用，抗告人所簽文件、本票亦皆為借貸契約成立前所簽，契約既不成立，此本票不應有效力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

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；抗告人雖以上情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是以，原裁定經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抗告人主張上開情節縱使屬實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情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法官 鄧怡君
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嘉晏

本票附表			114年度抗字第6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2月11日	13萬元	114年2月11日	114年2月12日